

110kv 沔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ZB2024-039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 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89608985）；

2. 网上登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登记；

3. 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登记确认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单、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02 室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5. 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与评审	15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一、评审方法	40
二、评审程序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函	49
二、磋商报价表	50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50
三、资格证明文件	5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5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三）证明文件	53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60
五、同类业绩情况	70
六、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10kv 沔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的各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项目确认，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项目确认单、单位介绍信（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2769916523@qq.com（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邮件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邮件正文须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B2024-039

项目名称：110kv 沔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700.00	2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1-1	其他咨询服务	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500.00	2535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 2(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凡有意参加的各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项目确认，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项目确认单、单位介绍信（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2769916523@qq.com（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邮件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邮件正文须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电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现场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7 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沔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7 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沔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沔东大道沔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230062

电子邮箱：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13201529927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沔东大道沔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02 室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13201529927、029-8823006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本项目特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029-88230062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02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报价采用基本审核费下浮率和审核成果费下浮率的形式，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程造价服务范围、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合同包 1（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采购预算：277700.00 元。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基本审核费下浮率不得低于：<u>40.00%</u>，审核成果费下浮率不得低于：<u>40.00%</u>； <p>合同包 2（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采购预算：253500.00 元。依据陕价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基本审核费下浮率不得低于：<u>40.00%</u>，审核成果费下浮率不得低于：<u>40.00%</u></p> <p>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下浮率不得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下浮率低于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3)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p>4)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p> <p>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 等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使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p>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封面及所附表格等均需符合相关签字、盖章的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8.1.	密封袋上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110kv 沔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7 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单笔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

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发

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4 未按本章第 18.1 项或第 1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1 本项目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

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

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5. 审减率超出 5%，审核费支付方式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西安市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3 款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厅和省定额办编制的《陕西省市政工程 2009 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 年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参考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且在本单位注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编制各类造价咨询文件、签发咨询成果文件、主持召开造价相关会议、造价相关人员调配。咨询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文件 3 份，于委托人确认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进行更换。

3.2.5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补偿协议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2.6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3.2.7 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咨询人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咨询人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委托人的进度要求。

3.2.8 须进行核对的项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3.2.9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2.10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咨询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咨询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3.2.11 委托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咨询人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3.2.12 咨询工作虽已完成，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

对，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咨询人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及其配套定额、调价文件、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市场价格。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咨询人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项项目延期超出15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

（2）若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有重大误差项，委托人须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处罚按照 3000 元/每重大误差项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在3项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仍须按3000元/每重大误差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若咨询人所提供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委托人满意，且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继续修改之日视为咨询人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修改之日起20日内咨询人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

（4）若咨询人所提供的咨询成果中存在错漏项，在执行其他罚责的同时，每单个错漏项扣除300元人民币。

（5）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咨询人的过失或疏漏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 若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委托人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当返还。

(7)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委托人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当返还。

(9)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委托人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0) 因咨询人违约，乙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咨询费等支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造价咨询完成后，经委托人确认并出具报告且受托人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委托人进行审核付款。咨询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补偿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率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标准×(1-中标下浮率 %)计取，成果费费率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1-中标下浮率 %)计取。基本审核费取费基数为每单个项目的送审造价，审核费取费基数为每单个项目的实际核减(增)额。

(3) 合同总价=∑基本审核费计费基数*基本审核费率+审核成果费计费基数*审核成果费率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最迟不超过 2 日）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9. 补充条款： / 。

附加协议条款：

(一)、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人不能如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业务，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咨询人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二)、本合同需委托方向咨询人支付的酬金税款由咨询人承担。具体在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或由委托人直接代扣税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尾部所列当事人联系方式和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书的送

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变更、变更一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沅东城市广场 5 号楼

通讯地址：

电话：029-89500370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包 1（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1.1 采购内容：110kv 沔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包括 110kv（沔后线）迁改、110kv（统阿 I、II 线）迁改、超越四路 10kV155 村五线柏梁支等三条电力设施、华侨城欢乐谷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昆明二路电力设施迁改、沔华熙郡项目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2 采购预算：277700.00 元；基本审核费下浮率最高限价：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基本审核费下浮率不得低于：40.00%，审核成果费下浮率最高限价：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审核成果费下浮率不得低于：40.00%，送审结算价约为 8087.44480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1	110kv（沔后线）迁改	3306.2225
2	110kv（统阿 I、II 线）迁改	3500.7378
3	超越四路 10kV155 村五线柏梁支等三条电力设施	118.778518
4	华侨城欢乐谷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27.788114
5	昆明二路电力设施迁改	963.196701
6	沔华熙郡项目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70.721175
合计		8087.444808

2. 合同包 2（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

2.1 采购内容：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等 15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包括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迁改（其中 8 条：桥二七线 2、镐三线、鱼二十八线村委支、镐六线中寨支、桥二十六线、苏后 2 线、村九线、后苏 2 线）、昆明池库区电力设施迁改、沔河改造等 5 项电力设施迁改、镐五路、鱼斗路电力架空线落地迁改、沔河治理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东里二

期 A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东里二期 C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七里镇二期 B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王寺村安置 A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西围墙村安置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沔东三路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秦创原航空工业自控所项目 10kV 线路迁改工程、10kv139 村九线迁改工程（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豫章大道北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陈之路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2.2 采购预算：253500.00 元；基本审核费下浮率最高限价：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基本审核费下浮率不得低于：40.00%，审核成果费下浮率最高限价：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审核成果费下浮率不得低于：40.00%，送审结算价约为 7179.12845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1	阿房二路 11 条电力设施迁改（其中 8 条：桥二七线 2、镐三线、鱼二十八线村委支、镐六线中寨支、桥二十六线、苏后 2 线、村九线、后苏 2 线）	3718.212276
2	昆明池库区电力设施迁改	176.119292
3	沔河改造等 5 项电力设施迁改	155.0501
4	镐五路、鱼斗路电力架空线落地迁改	864.532016
5	沔河治理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48.91587
6	东里二期 A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062.966848
7	东里二期 C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368.464542
8	七里镇二期 B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62.526291
9	王寺村安置 A 地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34.721076
10	西围墙村安置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41.930377
11	沔东三路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	168.956603
12	秦创原航空工业自控所项目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13.351124

13	10kv139 村九线迁改工程（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	53.70937
14	豫章大道北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69.199132
15	陈之路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140.473541
合计		7179.128458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 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以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补偿费用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 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 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 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 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 (1)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下浮率不得低于采购最高限价；
- (2) 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60 日历天	
			有效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下浮率不得低于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 (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 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 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16 分)	1、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2.0-16.0)； 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8.0-12.0)； 3、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0-8.0]。
	2	造价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2 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0-12.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6.0-8.0]；
	3	造价咨询工作时限保证措施 (12 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0-12.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6.0-8.0]；
	4	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性和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10 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0-8.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4.0-6.0]；
	5	项目组人员组成 (10 分)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少于 6 人，满足此项条件的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人员组成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部人员组成中含项目负责人。
	6	造价咨询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最高 10 分)	1、工作制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2、工作制度基本全面且可行的得 (6.0-8.0)； 3、工作制度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4.0-6.0]；
	7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10 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0-8.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4.0-6.0]；
	8	类似业绩 (最高 10 分)	供应商近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具有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②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商务 10分	1	基本审核费下浮率 (4分)	1) 本项目评审价为: 1-基本审核费下浮率报价;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4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4)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审核成果费下浮率 (6分)	1) 本项目评审价为: 1-审核成果费下浮率报价;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6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6)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企业类似业绩
-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首次磋商报价为：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标准×（1-下浮率），其中：基本审核费下浮率为：_____%，审核成果费下浮率：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基本审核费下浮率：_____%
	审核成果费下浮率：_____%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程、规范、规定及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包名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 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 (2) 造价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3) 造价咨询工作时限保证措施
- (4) 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性和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人员组成
- (6) 造价咨询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 (7)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5：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五、企业类似业绩

近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